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以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應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
-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須發出恰當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要求。
- 3.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信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有關通信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於在舉行的會議上經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亦為有效，效力等同於在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供作紀錄。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如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人士提名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5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6.6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6.7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能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審閱達標進度；及每年就其對本公司年報的審閱結果進度作出披露；及
- 6.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物色該人士所用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ii) 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對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
-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7. 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7.2 提名委員會應於年度報告內就其活動、委任所使用的流程及採納的標準以及是否採納外部建議及／或公開宣傳作出聲明。

8. 權限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2025年8月26日更新)